

区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五之一）

关于龙岗区 2019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龙岗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龙岗区 2019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关怀下，区财政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落实市区有关部署，继续深入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东进战略攻坚年”双年行动，积极助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充分发挥财政保障支撑作用，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狠抓预算编制工作，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为我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强创新、惠民生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2019 年政府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8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下同）5.8%，完成年度预算的 91.04%。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29.52 亿元，下降 5.23%；非税收入 10.37 亿元，下降 16.79%。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82 亿元，调入资金 21.75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09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7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5.62 亿元，下降 3.9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09%。

支出情况。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91 亿元，增长 5.95%，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加上上解支出 24.3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05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5.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02%。

平衡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15.62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5.33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0.2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2.5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9.49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1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 亿元。

支出情况。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3.8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1.74 亿元；其他支出 0.74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12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7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12 亿元。

平衡情况。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2.58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63.8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使用 28.7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情况。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5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86.9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44 亿元。

支出情况。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89%。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0.04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63 亿元。

平衡情况。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7 亿元，收支相抵后，

结转下年使用 0.9 亿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实打实、硬碰硬”，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19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实现了阶段性目标。2019 年 1—11 月属期，我区新增减税降费规模累计达到 118.9 亿元，占我区税收收入比重达 18.4%。其中：个人所得税改革共减税 37.8 亿元；增值税税率调整及配套措施共减税 25.4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减税 7.6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减税 34.3 亿元。上述四项主要减税政策共计新增减税 105.1 亿元，占全区新增减税规模的 88.3%。2019 年以来，我区紧扣减税降费这个“主旋律”，拿出了实打实、硬碰硬的措施，扎实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区落地生根。一是聚合合力推动共治共建。区政府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减税降费共治机制，更大力度、更高效率统筹协调区税务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二是强辅导确保应会尽会。区税务局制定了翔实细致的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通过对填写申报表、办税系统操作等辅导，让纳税人“应会尽会”，优化办税体验，提升纳税人获得感。三是重核查确保应享尽享和应退尽退。区税务局建立双层核查体系，组建跨所数据复核团队，对全区应享未享数据开展全面集中复核。建立定点联系制度，选取辖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典型企业，持续深入、跟踪了解企业适用税收政策情况、适用政策后税负变化情况和

生产经营变化，对改革实效进行调研评估。**四是善帮扶解决企业诉求。**区财税部门和相关部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微信谈”等多种途径了解辖区纳税人有关情况，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和沟通，及时解决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税收政策礼包。

2. 聚焦“主责主业”，多措并举深挖收入确保平衡

2019年以来，国家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我区以制造业和小微企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所带来的减收冲击尤为突出，受此影响，全年我区因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税收分成收入减少31.4亿元。若不考虑新增减税降费因素，我区税收分成收入同口径增速将达7.96%，与GDP增速正向关联。为确保2019年区委区政府各项既定工作如期推进，确保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区财税部门采取多项举措深挖收入。**一是**加强涉税工作协同。加强区财税部门之间联系沟通和工作联动，及时掌握税源变化情况，协调解决涉税事项；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相关措施，提高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的涉税信息交流互通效率，加强涉税工作协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严防税收流失；持续深挖地方级税源，加大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征缴力度，密切跟踪大宗土地和股权交易情况，及时追缴相关税收。**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和重点环节的征管，对照区财政局开出票据加大催缴力度，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对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中应缴入国库的资金作出硬性规定，必须按规定时限足额缴库。**三是**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协助市财政局

清算我区历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国土基金计提教育资金等各项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合理测算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项目建设年度资金需求，争取市财政及时兑现市本级资金保障政策。

3.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能力和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求下存在明显差距的领域作为主要突破点，把广大市民所想所急作为重要发力点，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2019年我区拨付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289.72亿元、增长13.3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1.17%。一是坚持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累计完成教育支出93.66亿元，增加23.34亿元、增长33.1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26.24%，比去年增加5.37个百分点。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6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05万个、新增学前教育学位0.61万个；加大民办教育投入力度，增加民办教育投入2.76亿元、新增民办教育学位0.27万个；科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服务，投入1亿元惠及全区5.5万名学生。二是持续增强医疗卫生事业综合实力。累计完成卫生健康支出37.43亿元，增加5.85亿元、增长18.52%。加快落实公立医院建设，及时兑现区委区政府向广大市民做出的“2019年7月1日前绝大部分医院项目开工建设”庄严承诺，全区改扩建公立医院8家，新增可供应床位1002张，达到4.15千人/张，提

高了 11.25%，有效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本医疗服务补助累计投入 10.2 亿元，重点推进地贫防控、新生儿听力筛查、适龄妇女宫颈癌 HPV 筛查等妇幼安康项目；持续开展家庭医生服务项目，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515 个，开设家庭病床 820 张。三是纵深推进文体高地。累计完成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6 亿元。聚焦高端赛事引领，成功引办 WTA 深圳公开赛、法国超级杯足球赛、北美冰球联赛、中国网球大奖赛、CBA 联赛、中超足球联赛等高端体育赛事；擦亮“龙岗主场”名片，中超、CBA 国内最高级别联赛球队相继落户龙岗大运中心，女子冰球、乒乓球备战训练基地、中国国际象棋国家队训练基地一批“国字号”项目争相落地；将“红立方”打造为集文化引领、文化融合、文化休闲为一体的文化设施；成功举办“高端文艺演出下基层”活动、你点我送文化惠民工程、六大节庆之惠民文艺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升群众文艺素养。四是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在全市打响水污染治理大决战“第一枪”，累计投入资金 95.88 亿元，完成 780 条小微黑臭水体治理、44 公里河道整治、2210 个小区正本清源改造，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5 座、污水管网 290 公里，五项工作均列全市第一。全区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40 条黑臭水体全部消黑，涉及深圳河国考的布吉河、沙湾河交界断面实现年均值达标，省考西湖村断面年底达标；完成 462 座公厕和 106 座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195 个城中村综合治理达标，实现全区各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4.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狠抓预算支出执行工作

贯穿全年

2019年全区上下常抓、狠抓支出执行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预计达到98.9%，首次实现1—11月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均高于时序进度，较圆满地完成预算执行任务。一是支出工作全年常抓不懈。开年即开始梳理支出情况，组织各预算单位继续狠抓预算支出，支出工作开局良好。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支出工作，通过上年对支出工作的常抓不懈，更加注意预算支出月度平衡性，调整支出时间节点，主动掌握支出节奏。二是逐月向预算单位下达当月支出任务。区财政局从4月开始逐月向部门下达月度支出任务，每季度的第三个月实行周计划，临近季度末实行日计划，掌握督促每月、每周、每日的支出数，积极协调支出遇到困难的单位解决问题，实现应付尽付。三是按月在区政府常务会议通报支出完成情况。根据区主要领导要求，区财政局按月监测通报部门预算、基建资金及其它重点领域财政统筹资金支出执行情况，并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对全区各单位支出情况做通报，同时安排支出进度慢的单位做出说明，督促各街道、各部门高度重视，专门研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想方设法挖掘潜力，加快支出进度。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建立“调慢补快”机制，2019年以来，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我区进行了三次财政资金统筹，盘活闲置资金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切实加快我区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改革创新预算编制工作，力促龙岗各项工作加快推进

2019年新年伊始，我区就启动了2020—2021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统筹谋划、亲自审查，将2020—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列为2019年我区“一把手工程”，把预算编制工作上升到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作为做好龙岗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共计压减部门预算40亿元，各部门进一步树立了厉行节约、理性支出、从严控制的意识。

一是统筹“跨年平衡”，一次编制两年预算。在2019年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一同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做到同等标准、相同口径，将编制连续两年预算作为催化剂，推动各单位统筹当前和长远，提前谋划2020—2021年本部门工作思路，相应做实做细部门工作规划。

二是设立“四编五审”，层层挤压需求水分。在全市率先成立包含人大政协、民主党派、预算专家在内的多部门预算联审工作小组，主动出击，扎实做好2020年部门预算，形成了“部门一编、财政部门一审；部门二编、分管区领导二审；部门三编、预算初审工作小组三审；部门四编、分管财政区领导带领财政部门再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全程抽审”的四编五审机制，每经过一次审核，压减力度会逐次加码、细化程度逐次完善、支出结构逐次优化。

三是实行“后关前移”，组织人大先行介入。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以及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专家成立部门预算联审工作小组，在初审阶段就介入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人大在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构建“分级标准”，划清项目性质构成。进一步完善了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部门预算支出安排的第一优先级为对照财政部制定的“三保”保

障范围和标准应保尽保；第二优先级为按照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重点支出和既定政策、经区委编办核定的非编人员经费应保尽保；第三优先级为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单独或联合出台有明确标准的政策应保尽保；第四优先级为按照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任务按照“花最少的钱把事情办成”的原则审核后充分保障；第五优先级为各预算单位履行职能所需工作经费参照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审核后合理保障。

总体来看，2019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2019年的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现行财政体制与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预算执行均衡性不强和效率不高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换，财政运行进入中低速平稳增长区间；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运行接近尾声，体制设计与实际执行之间不协调不均衡的地方逐渐增多。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仔细研判，努力加以解决完善。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19年1月24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预算，2019年6月14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

府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11月26日龙岗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区政府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提出了优化营商环境、量入为出做好财政资金的预期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预算衔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口径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六个方面意见建议。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1.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经济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2019年，省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文件为《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自2019年3月1日起，绿化补偿款、恢复绿化补偿款免征范围由省内企业扩大为所有企业，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5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项（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水资源费、城镇垃圾处理费、不动产登记费，全部为国家定项目）；我区直接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已全部取消。二是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收费行为。我区已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2016年以来，按照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深圳市收费基金项目清单更新后，区财政局及时转发各执收单位执行，要求各执收单位严格按照收费和基金目录清单收费，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一律不得征收，并通过政府网站将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落实产业扶持

政策，统筹运用财政专项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04 亿元，重点保障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18 亿元，发挥政府部门在人才补贴、创新载体综合保障、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等方面的鼓励、引导、支持作用。

2. 加强财力谋划统筹，做好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预算衔接

统筹调配财政资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与财政预算衔接，全力助推龙岗高水平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按要求增加政府投资基建项目预算。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0.38 亿元，国土基金预算安排 98.1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4 亿元，合计投入 222.5 亿元，全力保障打好治水提质水污染治理，推动黑臭河流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加快公办学校、公办园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集中开工；推进平湖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等重点项目征拆，打通多条断头路，实施市政道路提升工程，为我区今后推进重点项目落地打好基础。

3. 做好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与风险防范并举

一是成功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64 亿元，为水污染治理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我区专项债券资金已按照要求全部支付完毕，大大缓解了我区当年财力紧张的现状，为我区打赢水污染治理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持。二是以专项债券发行为契机，搭好债务信息交流

平台，成立了地方政府债务领导小组，并由区财政部门牵头搭建了相关部门同专业机构分工协作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及时传递各项工作要求、协调解决问题。三是抓好债务风险管理工作，常抓隐性债务防控，依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监测统计平台，逐月对全区各单位隐性债务情况进行监督统计，尤其要求对工程款项目做到及时支付不拖延，目前我区无隐性债务情况；做好政府债券付息工作，及时、足额将债券利息转至市财政账户，避免产生违约风险。

4. 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继续把加快建立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作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抓手。一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制度建设。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19年区财政局印发了《龙岗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二是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面向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协调区发改部门组织开展新立项政府投资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填补了事前绩效评估环节的空白。三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首次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继续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四是继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调各预算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执行主体，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五是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中央财政2018年度通过一般公共

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给我区的 20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市对区 4 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通报 2017 年度各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并组织区属预算单位完成 2018 年度自评工作。**六是**组织开展 2018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筛选 6 个重点评价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试点评价项目，评价范围涵盖治水提质、全民健身、医疗专业化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领域和政府资助学校、老旧屋村综合整治 2 项支出政策，涉评预算资金规模 5.9 亿元。**七是**组织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并开展政府采购服务领域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该指标体系涵盖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城市管理 etc 18 个大类、26 个子项，收录政府购买服务领域共性、个性绩效评价指标 509 项。

5. 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监管

一是组织编报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专项报告，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二是**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完成公务用车资产报废、拍卖、调拨等审批工作共 256 辆。**三是**加强政府物业管理。共出具 19 个小区涉及 60 项社区公配物业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完成办理 29 个小区涉及 91 项物业的移交协议手续，11 个小区涉及 43 项物业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81 项物业的委托使用管理手续；共收取经营性物业租金约 190.62 万元。**四是**完善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模式。共审核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设计方案 6 项，面积合计约 5.42 万平方米；完成办理 1 项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实物移交确认手续，面积合计约 0.61 万

平方米，及完成创新型产业用房的协议移交一项，面积为0.39万平方米。**五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共完成办理资产处置审批312宗，涉及国有资产总额2.3亿元。

6.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区财政部门注重加强与建议代表或提案委员的沟通联系。2019年，区财政局共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26件，其中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市政协提案4件、区人大代表建议13件、区政协提案6件。其中包括推进社区配套用房利用率、规范各类政府性资金监管、建立商（协）会培育扶持机制、加强辖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社区公园品质等多项工作。定期汇报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或委员的意见，深入整改落实各级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财政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处置等相关问题的审计意见，积极配合区人大财经委开展2019年预算草案的预先审查，认真研究吸收区人大代表对2019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提出的各项意见，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通过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以及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区财政局向社会各界汲取了有效经验，不断提升办理业务的水准，不断提高服务广大人民群众的水平。

（四）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19年6月17日，深圳市政府在深交所成功发行了2019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发行额度64亿元，债券期限10年，利率3.5%，并转贷至我区。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

务还本金额为 0。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4 亿元。

二、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

（一）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的财力保障；强化各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注重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的合理性，依法对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调剂事项，硬化预算约束；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政府预算与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发挥公共政策中长期财政效应；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民生和重点领域优先，严守政策红线和厉行节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4.2 亿元，较 2019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38 亿元，增长 3.69%；非税收入 16.2 亿元，增长

56.26%。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1.91 亿元、调入资金 16.39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29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5.48 亿元。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7 亿元，减少 10.84 亿元、下降 3.04%，上解支出 29.4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5.4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无结余。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0 年，龙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重点突出五个方面（具体情况详见龙岗区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

1. 继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一是项目支出中除聘员经费、宣传经费、对口扶贫工作补贴等有明确定额标准的项目外，其他所有机构运转相关项目取消安排，统一在各部门的公用定额经费中解决，压减支出 2.89 亿元；二是全面清理不必要的外包项目，压减纯购买人力资源项目支出 1.15 亿元；三是降低标准，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将一般公务用车维护费标准从 5 万元/台·年压减至 4.5 万元/台·年，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6 亿元。四是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各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无法支出的项目，相应压减该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同一项目支出规模。督促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效益。

2. 坚持以政领财，全力做好重点工作部署所需财力保障 大力实施“双核引领、多轮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

动龙岗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一是坚持稳增长、稳投资、促发展。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32.25 亿元(加上国土基金安排 72.16 亿元、提前批专项债券安排 18.2 亿元，共计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22.61 亿元)，加速补齐民生短板、保障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着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增长点，为未来区域发展夯实基础；二是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及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对口扶持资金 4.25 亿元，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部署，做好援疆援藏、四川甘孜、广西、海陆丰等帮扶工作；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 2019 年成功发行水污染治理专项债的基础上，我区 2020 年继续争取市财政给予我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确保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足额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2.76 亿元，确保按时付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增加我区债务限额，有效增加重点领域建设财力。

3. 重点保障文教卫体领域支出，增进人民福祉和改善民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265.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7%。一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99.9 亿元，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11.69 亿元，保障新建或改扩建学校经费；安排生均经费 10.73 亿元，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0.63 亿元，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安排民办教育经费 11.29 亿元，继续推动全区教育均衡化发展；安排学前教育补贴及新型公办园经费 11.04 亿元，大力支持学前教育工作，推动新型公办园政策落地。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4.24 亿元，继续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进一步完善集团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各医院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建立高水平医学专科，扶持、打造高水平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全区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支持文化高地与体育强区建设，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 亿元，主要是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文体旅游发展格局，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上档升级，加快“四地”建设（文体赛事高地、文体产业重地、文体惠民福地和休闲旅游旺地），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提供高品质文体旅游深厚支撑。

4. 全面打造安全宜居城区，有效提升市民生活环境水平

把创造安全、优良的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创新城市生活环境综合治理方式，建立科学精细化城市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城市宜居水平。一是重点保障城区安全投入，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26.03 亿元，坚决守好安全底线，重点支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食品等安全隐患，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助力构建全方位

多层次治安管理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加快雪亮工程五期、新型视频门禁系统、“猫眼”联网等项目建设，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二是持续改善市容环境，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18.66 亿元，继续加大道路环卫清扫保洁、垃圾处理收运、生活垃圾分类投入，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环卫设施建设。

5. 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安排分配机制

一是为杜绝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钱等项目”现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兑现政策，从 2020 年起，财政专项资金和政策性经费采取“先审项目，后报预算”的方式安排预算，当年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现有政策审核项目，所需资金区财政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经区人大会议批准后即可支出。二是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民生大盆菜”专项资金改变以往按社区定额分配方式，优先将龙岗第一课作为必点项目列入“民生大盆菜”；实行区直主管部门统筹安排项目清单和资金、社区点菜的办法，实现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相分离；试点街道辖区各社区自选项目竞争性谈判模式，由区直部门、街道办和相关专家进行评分择优安排。三是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努力营造产业创新和人才生态环境。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58 亿元，坚持人才规划与人才政策相结合，健全人才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优化完善服务、培养、引进人才工作，主动发挥政府部门在人才补贴、创新载体综合保障、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等方面的鼓励、引导、支持作用，搭建从基础研究、协同创新到产业

化有机衔接的人才载体平台，全环节做好人才工作和生活服务。四是依托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助力“双区”发展，安排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0.68亿元，对科技创新类、工业和服务业类、外贸发展类、招商引资类、金融类等11项产业进行扶持，鼓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重点扶持创新平台、新型科研机构，持续推动我区产业布局与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3亿元，较上年减少0.00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8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9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亿元、公务接待费0.03亿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预算	2020年 预算	增减支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5	755	0	保持零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	1910	1260	主要是购买消防特种用车经费1000万元、购买救护车36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3	10,351	-1052	2020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5万元/辆调减至4.5万元/辆。
公务接待费	572	328	-244	继续按照预算零增长控制；2020年预算单位自行压减公务接待费，该项经费预算有所下降。
合计	13,380	13,344	-36	保持零增长。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4.0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8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2 亿元（具体项目类型为医院建设项目 2 亿元、水污染治理项目 16.2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4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28.7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要求，相应安排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02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0.36 亿元；其他支出 1.0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56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收支相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2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3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9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2 亿元，其中：国资监管费用支出安排 0.14 亿元；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0.28 亿元。收支相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奋发进取，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管理工作

2020 年，区财政局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提出的四项工作要求，针对省委提出的“两个重要窗口”总目标、“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总任务和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

行示范区等重大历史机遇，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积极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全面推进依法理财，继续为促进全区经济有质量稳定增长和各项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全面加强政府收入统筹协调，增加我区政府可支配财力

一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企利润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例从30%提高至50%，除安排必要的国资监管支出外，其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梳理政府存量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继续梳理政府持有存量资产情况，把盘活变现长期效益不高的政府经营性资产作为拓宽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有效增加政府非税收入。三是加强税收征管，提升征管质效。继续优化完善协税护税制度，及时共享全区涉税信息，进一步充实我区税源。四是争取全年更大额度，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全力向市财政部门争取2020年批复我区充足的全年专项债券额度，认真做好债券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当年债券资金按期限使用，有力支撑全区基建投资建设工作。

（二）继续推进预算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健全完善落实预算滚动编制常态化、以预算执行衡量部门工作成效、预算支出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我区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健全预算滚动编制常态化机制。2020年政府预算经区人大会议批复后即马上启动2021—2022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年初下达预算编制方案及全年各阶段时

限要求，各部门结合当前财政收支形势以及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后续规划合理安排未来两年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库系统实行常年开放录入，实现预算项目动态监管，并对所有新增项目要先经绩效评价后方可入库，给予各单位充足时间谋划、充实、修正项目，着力提升各单位入库项目质量，为全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打好基础。

二是建立以预算执行衡量部门工作成效机制。坚持以“预算执行作为检验预算编制成效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紧盯预算执行，结合事中绩效评价，将绩效差、执行差的项目调出2021年预算；坚持以“预算编制执行作为检验各项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的原则，逐步疏通各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反馈渠道，及时掌握各部门预算执行的进度、效益等情况，通过对预算编制执行结果反馈单位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协同各预算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合理调整支出政策。

三是建立健全预算支出管理机制。先从全区普遍存在痛点难点入手，通过合理优化合同支付进度和时点，实行“先审批后安排预算”的预算编制方式等通用措施，切实提高年初预算支付进度，为全年支出工作打好基础，再点对点指导和协调单位各项目支出执行工作，把抓执行工作的重心从督导逐步走向服务；继续将“支出进度”指标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照市对区考核方式，进一步优化完善指标评价标准，合理评价各单位支出执行工作成绩，坚持支出按月通报和下达支出任务机制。

四是密切跟进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设计。深入研究分析我区2016—2020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积极配合和协助市财政局开展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调研，争取第六轮市区

财政体制政策规划及财力安排能够向我区做适当倾斜，为下一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做好基础工作。

（三）继续做好政府专项债券相关工作，扩大政府有效投资

一是积极探索创新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机制。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的工作部署，会同区发改部门及各相关建设单位对我区 2020—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争取发掘出更多符合发行专项债券条件的项目；二是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为确保我区申报新增专项债券一经批复马上即可发行使用，严格防范专项债券使用风险，对于区直部门主管、各街道办实施的项目，区直部门要作为发债主体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项目审核把关，并督导各街道办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共管机制，由发债主体和承建方共同设立共管账户，监督专项债券资金的划拨和使用，严防专项债券资金被混用、挪用和转移，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

（四）长效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继续推进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收支预算、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形成与预算紧密结合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完善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继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将政府债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以及重大财政支出政策纳入绩效评价范围。一是进一步强化民生领域重大财政支出政策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增重大政策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实施周期较长的重大政策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事中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调整，重大政策实施完成后区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二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三是继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各领域主要或重点工作任务，选取能够反映行业特点的绩效指标，规范支出标准体系。

（五）持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组织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提高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汇总预决算及财税政策等公开，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强化和规范财政内部控制，重视内部审计控制，加强风险预测，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健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推进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四是组织编制我区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确保区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如期建立和完成。

（六）认真做好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一是健全区属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区属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促进区属国企做优做强做大。二是健全区属企业内部经营风险防控制度，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资金竞争性存款的招标，提高国有企业利润。三是建立区属企业产业空间建设协调机制，以建设新型产业空间的重大项目为牵引推动区属国企提升自身经营效益和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四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区属国企运用融资、转让、并购等市场化手段，与产业链相关、资源互补各类企业重组，处置出清休眠亏损企业，提升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率，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

各位代表，2020 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形势依然严峻，财政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牢牢把握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排头兵、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部分财政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收入类名词解释

主要是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债务收入以及转移性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反映各税种缴入国库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各税种在税务机关征收后，按照规定的中央、市、区税收分成比例，在上缴中央级、市级分成部分之后，留在我区、由我区政府自行支配使用的部分。

(二) 非税收入。主要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反映执法部门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物业出租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 债务收入。主要反映政府的各类债务收入。具体到我区，此科目只有经国务院批准具备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权限的省、市本级可在此科目列收，如市本级，我市各区不具备此项权限，不会在此科目列收。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具体概念为：

1.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主要反映中央返还我区的所得税基数收入、增值税税收收入、消费税税收收入。

2.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反映我区收到的中央、省、市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 **动用上年结余。**主要反映我区上一年度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今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上年留用的结转资金。

4. **调入资金。**主要反映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其他资金中，按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部分。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平衡、衔接和稳定，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置的储备用资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而在下一年度初，则需要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和规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出资金，补充下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为此处的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我区没有下一级政府，因此不存在下级对我区的上解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类名词解释

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主要反映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功能科目分，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经济科目分，主要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

性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和前文提到的转移性收入相对应，主要反映在各级政府财政之间进行资金调拨以及在本级政府财政不同类型资金之间调剂所形成的支出，具体到我区主要包括上解上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具体概念为：

1. **上解上级支出**，主要反映我区上解中央、省、市的上解支出。具体包括对中央体制上解、上解税务经费、对省体制合并上解、对口支援西藏专项上解、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上解、第五轮体制结算定额上解、对口援疆资金上解等。

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上一年度末，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剔除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后，应当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

3. **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主要反映我区当年未使用完毕、根据工作项目部署需留用至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即留用下年的结转资金。

三、其余相关名词解释

（一）**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是指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九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等四项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 2020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0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0 年龙岗区财政面临的形势

2020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区经济发展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经济总量持续攀升，规上工业总产值稳步增加，全区工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实体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的协调性和平衡性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稳步推进，高新产业园区发展日趋成熟，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蓬勃发展，税收基础进一步夯实，有力支撑我区税收平稳增长。但是，龙岗经济发展还面临诸多挑战。一是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中美贸易摩擦等叠加影响下，不确定因素依然较高；二是空间约束压力日益加大，特别是连片可建设用地缺乏，现有产业用房形态无法满足高端制造业需求。三是产业结构还不够优化，高端创新资源较为缺乏，创新资源和产业发展对接不够紧密，生产性服务业供给不足。区财政将坚持“稳中求进”，全面加强政府收入统筹协调，增加政府可支配财力，财税收入预计将实现小幅增长。

2020 年我区仍处于实现全市特区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落实“东进战略”奋起直追的关键阶段。一是公共服务与居民需求存在差距，特别是优质教育、医疗资

源供给不足，难以满足需求增长。交通短板亟待补齐，与市中心区、西部地区及周边区域互联互通不足，存在较多断头路，部分区域微循环不畅；二是城区功能品质有待提升，部分片区规划起点和标准不高，管理不够精细，城市面貌参差不齐。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任务艰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仍显不足；三是近年来我区加大力气加大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战略性支撑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机构人员和运维成本也随之相应增加。总体而言，我区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态势没有根本性的缓解，社会经济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仍呈持续上升趋势。

二、预算编制执行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重要战略部署落地生效的财力保障；强化各部门预算主体责任，注重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的合理性，依法对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调剂事项，硬化预算约束；推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政府预算与地方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衔接，发挥公共政策中长期财政效应；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民生和重点领域优先，严守政策红线和

厉行节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力。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我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原则是：

（一）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优化财源结构，促进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和统筹兼顾的原则，2020年我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与我区辖区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相适应，与我区“十三五”规划相衔接，体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收入组织协调力度，继续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财税收入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实施影响的前瞻性分析，畅通我区产业税收转化的渠道，积极应对主体税种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变化，强化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提高财政收入征管效率和质量。充分发挥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合力巩固主体财源，培育后续财源，积极做大财政“蛋糕”，着力形成以财政资金撬动产业发展，以产业效益反哺财政收入的良性循环，实现财税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特区一体化

充分发挥财政的公共属性，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要求，把广大市民的关切作为改善民生重要着力点，把特区一体化要求下存在明显差距的领域作为主要突破点，以优先保障九大类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动公共财政资源向民生领域高效率倾斜，逐步提升全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努力将经济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市民，提高辖区居民幸福感；在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归并零星分散、内容交叉的项目，严格压缩非重点、非刚性、不必要、不符合我区实际需求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勤俭办事，继续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长效机制，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进一步突出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区建设

积极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增长机制，保障财政支持基本建设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项目投入结构；适当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对创新创业、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进行创新扶持，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按照财政资金市场化配置和金融化运作的重点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作用，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研究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业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充分利用国有企业金融资源，深入领会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高端引领、创新驱动”主导战略，逐步加强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提升区属国企盈利管理能力，积极参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创新产业，大力推动建立科技创新载体。

（四）深化财政改革，探索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

厘清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定位，明确收支范围；加强全口径预算体系下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协调，推进专项收入的统筹使用；加强跨部门资金的清理整合，切实压减财政代编预算及二次分配的资金规模，提高资金执行率；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强化区预算支出监管责任，狠抓资金支出进度层层落实；依法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预算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用好用足财政资金。

第二部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54.2 亿元，较 2019 年执行数（下同）增加 14.31 亿元，增长 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38 亿元，增长 3.69%；非税收入 16.2 亿元，增长 56.26%。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1.91 亿元、调入资金 16.39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0.29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5.48 亿元。

1. 税收分成收入 238 亿元，增收 8.48 亿元、增长 3.69%。其中：增值税分成收入 94.5 亿元，增长 1.72%；企业所得税

分成收入 24.3 亿元，下降 1.66%；个人所得税分成收入 43.5 亿元，增长 4.49%；其他共享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分成收入 47.5 亿元，增长 9.52%；区级专享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分成收入 28.2 亿元，增长 4.8%。

2. 非税收入 16.2 亿元，增收 5.83 亿元、增长 56.26%。2019 年区财政局加大了已开票非税收入清缴力度，当年实现超收 2.77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区正常组织非税收入为 7 亿元；目前区财政局正在抓紧对政府物业资产开展全面清查，在完成第三方评估后预计 2020 年可通过出让物业资产实现非税收入 9.2 亿元。

3. 中央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收入 58.27 亿元。主要是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6.36 亿元，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51.91 亿元。

4. 调入资金安排 62.72 亿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33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8 亿元，调入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6.11 亿元等。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07 亿元，减支 10.84 亿元、下降 3.04%，上解支出 29.4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5.48 亿元。

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 亿元，增长 11.44%，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发改、财税、

审计等机构预算支出。增长原因：区人力资源局安排 2.1 亿元引进人才租房补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调整至本功能科目列支，区总工会新增购置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0.43 亿元。剔除上述两项支出，我区进一步深化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压减行政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公务支出等有所下降。

2. 国防支出 0.13 亿元，下降 0.5%，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26.03 亿元，下降 5.91%，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公安部门电子监控维护支出减支 0.8 亿元、街道综治维稳经费减支 0.16 亿元，2019 年公安部门追加了一次性公务用车购置费 0.14 亿元。主要包括公安部门行政机构运行支出 15.43 亿元，治安管理支出 8.52 亿元（含公安分局辅警改革经费支出 1.07 亿元），电子监控维护支出 0.96 亿元，视频门禁系统维护支出 0.36 亿元，信息化建设支出 0.38 亿元，在押人员管理经费 0.67 亿元，道路交通管理 0.55 亿元，各街道综治维稳支出 0.61 亿元。

4. 教育支出 99.92 亿元，增长 6.66%，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型公办园经费增支 4.99 亿元、民办教育经费增支 1.22 亿元、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增支 0.47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全区教育系统人员经费、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 42.46 亿元，民办教育经费 11.29 亿元，新型公办园经费 6.03 亿元，学校生均项目经费 6.13 亿元，学前教育经费 4.76 亿元，购买非常设岗位经费 3.47 亿元，政府资

助学校专项支出 2.3 亿元，新建扩建学校配套支出 1 亿元，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0.63 亿元，产假顶岗教师服务经费 0.62 亿元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11.58 亿元，下降 0.95%，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安排区工信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8 亿元，区科创局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7 亿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 亿元，下降 33.12%，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预算未安排该科目基建支出，剔除 2019 年基建支出 1.17 亿元后，下降 18.34%；街道厉行节约压减了各种文化和体育活动、设备及日常活动及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经费 0.33 亿元；2020 年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机制，该科目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0.42 亿元。主要包括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排经济与科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47 亿元，大型体育比赛支出 0.59 亿元（主要包括市足球俱乐部联赛补贴 0.3 亿元、CBA 联赛补贴及税费 0.1 亿元），体育产业发展支出 0.17 亿元（主要包括国家女子冰球队落户补贴 0.09 亿元），总分馆服务体系支出 0.17 亿元，各街道文体事务支出 0.24 亿元，开心麻花补贴项目支出 0.05 亿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 亿元，下降 3%，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大部分已完成社保登记，养老金转由社保基金发放，减少支出 0.77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区人力资源

部门人才发展专项“高层次人才服务”资金 2.82 亿元，社工购买服务支出 0.41 亿元，社区服务中心运营补助支出 0.2 亿元，扶持就业支出 0.27 亿元，残疾人康复支出 0.1 亿元，各街道办社会福利支出 0.47 亿元，残联事务支出 0.97 亿元，优抚支出 0.31 亿元等。

8. 卫生健康支出 34.24 亿元，下降 8.52%，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预算安排该科目基建支出 4 亿元，2019 年基建支出 10.79 亿元，剔除基建支出后增长 15.28%；按照相关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从 2020 年起第二类疫苗支出不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减支 1.35 亿元。主要包括安排基本医疗服务补助支出 10.04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4.36 亿元，预留医疗改革“以事定费”提标资金支出 4 亿元，公益性项目及政策性补贴支出 1.48 亿元，医疗系统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75 亿元，卫生监督业务支出 0.56 亿元，国家免疫耗材及服务、公共卫生防控支出 0.44 亿元，妇幼保健和计生管理工作支出 0.3 亿元，精神病防治工作支出 0.26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4.44 亿元，下降 83.5%，反映政府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水污染治理项目支出转由政府专项债基金预算安排，减支 22.48 亿元；因机构改革原环保职能划至市生态局龙岗管理局，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相关项目支出 0.86 亿元。主要包括排水管网项目支出 3.61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73.64 亿元，下降 2.44%，反映政府在城乡社区管理、规划、环保、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主要包括安排清扫清运支出 8.39 亿元，预留优质饮用水基建项目支出 6 亿元，垃圾处理业务支出 4.39 亿元，社区民生大盆菜专项支出 2.22 亿元，城管执法支出 2.49 亿元，城市管理支出 2.16 亿元，小型基建支出 1.9 亿元，社区综合服务支出 1.72 亿元，绿化管养支出 1.41 亿元，路灯管理支出 1.19 亿元，市政维护支出 0.79 亿元，餐厨垃圾收运支出 0.5 亿元，垃圾减量与分类支出 0.49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 6.34 亿元，增长 1.53%。反映政府在农林水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一般项目支出 2.75 亿元(专项用于市水务局指定项目，由区水务局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安排河道管养(保洁)支出 0.62 亿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支出 0.45 亿元，水资源维护管理支出 0.39 亿元，各街道办三防工作支出 0.27 亿元，林业管理支出 0.24 亿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0.12 亿元，下降 51.26%。反映政府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预算未安排该科目基建支出，公路建设支出减少 0.19 亿元。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13 亿元，下降 37.22%。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进一步规范科目使用，原列此科目的政府物业管理、修缮费用转列其他科目。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6 亿元，下降 24.83%，反映政府在外贸服务单位、旅游业管理、供销社补贴方面的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78 亿元，下降 2.7%，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

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23.66 亿元，下降 1.58%。反映政府用于保障性住房、廉租房、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 亿元，与去年持平。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政策性补贴支出，主要是安排上级补助政策性风险资金（粮食储备费用）1.14 亿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3 亿元，下降 16.56%。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及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下降原因：2020 年预算未安排该科目基建支出，剔除 2019 年基建支出 1.08 亿元后增长 4.36%。主要包括安排应急管理支出 0.15 亿元，消防事务支出 0.18 亿元，各街道办安全监管支出 2.91 亿元。

19. 预备费 3.5 亿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0. 偿还政府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0.2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度市转贷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21. 其他支出 13.3 亿元，增长 460.15%。主要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功能科目的其他政府支出。增长原因：2019 年年初预算统一列为“其他支出”的财政统筹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了相关支出科目。主要包括财政统筹基建支出 6.02 亿元，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4.06 亿元，预算准备金 3 亿元等。

22. 转移性支出 29.41 亿元。主要反映政府的转移支付

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为我区根据上下级财政体制有关政策上解中央、省和市的支出。

三、龙岗区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年初，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 亿元，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19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政府在深交所成功发行了 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一期），发行额度 64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5%，并转贷至我区。2019 年我区未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4 亿元。

2020 年，市财政局拟提前转贷我区 2020 年部分新增债券 18.2 亿元，全部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并要求我区从 2020 年 1 月份起即组织做好发债工作。拟将地方政府专项债 18.2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0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调整预算安排使用。

四、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有关经费指标继续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0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9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3 亿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预算	2020 年 预算	增减支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5	755	0	保持零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费	650	1910	1260	主要是购买消防特种用车经费 1000 万元、购买救护车经费 36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3	10,351	-1052	2020 年我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由 5 万元/辆调减至 4.5 万元/辆。
公务接待费	572	328	-244	继续按照预算零增长控制；2020 年预算单位自行压减公务接待费，该项经费预算有所下降。
合计	13,380	13,344	-36	保持零增长。

五、2020 年财政统筹类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区财政统筹类支出总额 32.8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52.65 亿元。安排情况如下：安排区财政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32.25 亿元，其中，已纳入部门预算 16.25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40.46 亿元，安排预留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政策性支出 4.06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11.94 亿元，安排财政预备费 3.5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4.5 亿元，安排住房公积金改革经费支出 1 亿元、较去年预算减少 1 亿元，安排偿还政府债券债务利息支出 0.2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安排预留人员抚恤经费 0.12 亿元、较去年预算增加 0.02 亿元，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0.07 亿元、同去年预算相比规模不变。新增安排项目：安排预留医疗改革“以事定费”

提标资金 4 亿元，安排预算准备金 3 亿元，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6 亿元，安排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0.025 亿元等。

第三部分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4.02 亿元，其中：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6.2 亿元。
- （2）彩票公益金收入 0.87 亿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0.39 亿元，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0.48 亿元。
-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8.2 亿元。
- （4）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4 亿元。
- （5）上年结转收入 28.72 亿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需求 94.02 亿元，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 90.3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9 亿元；**二是**国土基金安排的城市建设支出 78.47 亿元。

（2）其他支出 1.08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的全民健身体育器材购置及维护、体育公益培训、举办各类体育赛事等支出 0.54 亿元；**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社区服务中心运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老人儿童福利项目支出 0.53 亿元。

(3) 债务付息支出 2.56 亿元。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亿元。

第四部分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包括 5 家国有独资公司，区投控集团、区城投集团、区保障房公司、区产服集团、区金控公司以及 1 家国有参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区国资局持有其 4.04% 股份。

一、2020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1 亿元。其中：

1. 区投控集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33 亿元。

2. 区城投集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43 亿元。

3. 区保障房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16 亿元。

4. 区产服集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76 亿元。

5. 区金控公司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5.79 亿元。

6. 根据天威视讯公司近五年来股利分配情况，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计算，区国资局持有

24,938,500 股,预计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股息收入为 0.05 亿元。

7. 上年结转 0.9 亿元。

二、2020 年龙岗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根据以收定支的原则,当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2 亿元,包括:国资监管费用支出 0.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0.28 亿元。具体如下:

1. 外派人员薪酬费用 0.1 亿元,主要包括:财务总监费用 0.02 亿元、兼职外部董事和外派监事费用 0.01 亿元、专职外部董事费用 0.03 亿元、监事会主席费用 0.04 亿元。

2. 区属国有企业的审计费用 0.01 亿元。

3. 其他国资监管费用 0.039 亿元,主要包括:国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0.029 亿元、人力资源调研咨询项目 0.007 亿元、管理培训费用 0.003 亿元。

4. 往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0.28 亿元。